枣环许可字〔2022〕6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飞灰填埋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滕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滕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飞灰填埋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向阳山村南部500米（现有垃圾填埋场东南）。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填埋场区，填埋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经固化稳定后的飞灰）、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占地总面积20557m2，设计总库容为182500m3，总填埋高度约22米左右，稳定化飞灰处理规模50t/d。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部门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和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飞灰稳定化物采用密封的吨袋包装应不裸露于空气中。填埋场内作业表面应及时覆盖。配备洒水设施，运输道路按时洒水，定期清理道路积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等扬尘污染措施。NH3、H2S、臭气厂界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淋溶液经污水站处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6889-2008）中表2标准同时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回用标准，通过管道回用于垃圾焚烧厂循环水系统。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须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滕州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